教务〔2023〕6号

**关于做好我校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**

**四、六级考试加考（3月）考务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加考（3月）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考院〔2023〕14号）文件安排，我校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加考（3月）将于2023年3月12日举行。为进一步加强考务管理，确保考试安全顺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考试科目 | 考试时间 | 考试地点 |
| 2023年3月12日（星期天） | 英语四级考试（CET4） | 上午09:00-11:20 | 育才：理科综合楼 |
| 雁山：文科四区 |
| 王城：教1楼 |
| 英语六级考试（CET6） | 下午15:00-17:25 | 育才：理科综合楼 |
| 雁山：文科四区 |
| 王城：教1楼 |

本次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加考）考生为根据《关于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的补充通知》（教务〔2022〕107号）办理完成申请加考程序的考生，这部分考生若受疫情影响不能参加2023年3月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加考），仍可申请办理退费，各学院（部）需在考前负责收集、审核、保存考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，并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11：30前将退费考生名单报送教务处考务科，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审批后为考生按原支付渠道退费。

准考证打印开始时间：2023年3月1日10:00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3年2月20日